

涿河区教学教研信息化中心
关于举办 2026 ~ 2027 学年度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
专项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应用水平，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依据我区关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涿河区 2026~2027 年度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专项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9 月~2027 年 4 月

二、活动对象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涿河区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若有意参赛，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所在学校平台积分需达到 220 分及以上；
2. 个人平台积分需达到 400 分及以上。

需特别说明的是：已参加 2025、2026 年度涿河区国平台专项优质课评选活动，或已入选 2027 年度区级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的教师，不在此次参赛范围内。

三、活动流程

（一）校级初选（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各学校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校级平台专项优质课评比活动。其中，乡镇办所属学校由乡镇办统一组织。未参与校级平台专项优质课比赛的教师，将不具备参加区级比赛的资格。

请各学校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比赛相关情况（包括参赛教师所在学校及教师个人平台积分截图、校内比赛的时间、地点、参赛教师排序成绩单，并附上相关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472214471@qq.com。**逾期未发送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二）区级评选（2026年10月15日～2026年4月）

1. 参赛选手确定

根据各校上报的校内优质课比赛情况以及各学校的平台积分情况，为各学校分配1-2个区级比赛参赛指标。（学校平台积分越高，所获指标数量越多。）

2. 活动方式、时间和地点

区级评选将采用现场上课的形式进行，由评委小组现场打分并排序。活动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请各学校及参赛教师密切关注后续通知。

3. 奖项确定

根据市级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优质课指标数，从本次区级评选的参赛选手中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活动。其余参赛选手将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为区级一、二等奖，并颁发浉河区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证书。

四、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为参赛教师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同时，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我区的深度实践与应用。

联系人：陶长霞，联系电话：13937606891。

浉河区教学教研信息中心

2026年9月4日

